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J910150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1 年 7 月 22 日 10 時 35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

○巷與○○街路口，發現訴願人擺設攤販營業，未妥善清理致廢棄果葉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予以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7 月 22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34565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該通知書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1 年 9 月 17 日廢字

第 J910150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地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違規事件自原處分機關處分日期 91 年 9 月 17 日起至訴願人收受處分書止，已逾 3 年之久，令人不服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擺設攤販營業，未妥善清理致廢棄果葉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88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規事件自原處分機關處分日期 91 年 9 月 17 日起至訴願人收受處分書止，已逾 3 年之久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62500 號函所

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……本案本局於 91 年以臺北縣新莊市天祥街 124 號寄發處分書與催繳書，因清查尚未繳款之已處分案件，重新檢視本案處分書未能有效送達，經由內政部戶政司重新查得受處分人之戶籍資料後，再次郵寄送達處分書。……」應認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裁罰權之行使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